

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国企改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6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7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7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7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7月1日

注：基金封闭期结束日为2016年6月3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国企改革混合基金”或“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

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1.2%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00 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N < 7 天	1.5%	100%
7 天 ≤ N < 30 天	0.75%	100%
30 天 ≤ N < 3 个月	0.5%	75%
3 个月 ≤ N < 6 个月	0.5%	50%
6 个月 ≤ N < 1 年	0.5%	25%
1 年 ≤ N < 2 年	0.25%	25%
N ≥ 2 年	0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3 个月指 90 日，6 个月指 180 日，1 年指 365 日，2 年指 730 日，以此类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

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申购补差费 + 赎回费

转入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 具体转换费率

1) 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 转换对应的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1 年	0.50%

1年 \leq N<2年	0.25%
N \geq 2年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不同分别如下：

当转入基金为农银行业成长混合基金、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农银策略价值混合基金、农银中小盘混合基金、农银大盘蓝筹混合基金、农银沪深300指数基金、农银策略精选混合基金、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农银消费主题混合基金、农银深证100指数基金、农银行业轮动混合基金、农银高增长混合基金、农银行业领先混合基金、农银区间收益混合基金、农银研究精选混合基金、农银主题轮动混合基金、农银医疗保健股票基金、农银信息传媒股票基金、农银工业4.0混合基金、农银现代农业加混合基金、农银物联网混合基金、农银新能源混合基金、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基金、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基金、农银货币A基金、农银货币B基金、农银红利日结货币A基金、农银红利日结货币B基金、农银天天利货币A基金、农银天天利货币B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和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率。

2) 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转出基金不同分别如下：

A：当转出基金为农银行业成长混合基金、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农银策略价值混合基金、农银中小盘混合基金、农银大盘蓝筹混合基金、农银策略精选混合基金、农银沪深300指数基金、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时、农银消费主题混合基金、农银深证100指数基金、农银行业轮动混合基金、农银高增长混合基金、农银行业领先混合基金、农银区间收益混合基金时，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 \leq N<2年	0.25%
N \geq 2年	0%

B：当转出基金为农银研究精选混合基金、农银主题轮动混合基金、农银医疗保健股票基金、农银信息传媒股票基金、农银工业4.0混合基金、农银现

代农业加混合基金、农银物联网混合基金、农银新能源混合基金时，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1 年	0.5%
1 年 ≤ N < 2 年	0.25%
N ≥ 2 年	0

C：当转出基金为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A 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A 基金和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时，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1 年	0.10%
1 年 ≤ N < 2 年	0.05%
N ≥ 2 年	0%

D：当转出基金为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C 基金、农银货币 A 基金、农银货币 B 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C 基金、农银红利日结货币 A 基金、农银红利日结货币 B 基金、农银天天利货币 A 基金和农银天天利货币 B 基金时，不收取基金份额赎回费。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基金不同分别如下：

A：当转出基金为农银行业成长混合基金、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农银策略价值混合基金、农银中小盘混合基金、农银大盘蓝筹混合基金、农银策略精选混合基金、农银中证 500 指数基金、农银消费主题混合基金、农银深证 100 指数基金、农银行业轮动混合基金、农银高增长混合基金、农银行业领先混合基金、农银区间收益混合基金、农银研究精选混合基金、农银医疗保健股票基金、农银现代农业加混合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补差费率
M < 50 万	0%
50 万 ≤ M < 100 万	0.50%

100 万= M <500 万	0.40%
M ≥500 万	0%

B: 当转出基金为农银沪深 300 指数基金时, 收取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补差费率
M <100 万	0.30%
100 万≤ M <500 万	0.40%
M ≥500 万	0%

C: 当转出基金为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A 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A 基金和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时, 收取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补差费率
M <50 万	0.70%
50 万= M <100 万	1.00%
100 万= M <500 万	0.90%
M ≥500 万	0%

D: 当转出基金为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C 基金、农银货币 A 基金、农银货币 B 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C 基金、农银红利日结货币 A 基金、农银红利日结货币 B 基金、农银天天利货币 A 基金和农银天天利货币 B 基金时, 收取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补差费率
M <100 万	1.5%
100 万≤ M <500 万	1.2%
M ≥500 万	1000 元/笔

E: 当转出基金为农银主题轮动混合基金、农银信息传媒股票、农银工业 4.0 混合基金、农银物联网混合基金、农银新能源混合基金时, 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 具体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 份, 持有 100 天, 现欲转换为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A 基金; 假设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 转入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A 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 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50%，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赎回费}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 &= 10,000 \times 1.100 \times 0.50\% = 55.00 \text{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申购补差费}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赎回费}) \times \text{申购补差} \\ &\text{费率} / (1 + \text{申购补差费率}) = (10,000 \times 1.100 - 55.00) \times 0\% / (1 + 0\%) = 0 \text{元} \end{aligned}$$

$$\text{转换费用} = \text{赎回费} + \text{申购补差费} = 55.00 + 0 = 55.00 \text{元}$$

$$\begin{aligned} \text{转入份额}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换费用}) / \text{当日转} \\ &\text{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times 1.100 - 55.00) / 1.200 = 9120.83 \text{份} \end{aligned}$$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发行并管理的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具体包括：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行业成长混合”，基金代码：660001）、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 A 类份额（简称“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A”，基金代码：660002）、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 C 类份额（简称“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C”，基金代码：660102）、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代码：660003）、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策略价值混合”，基金代码：660004）、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中小盘混合”，基金代码：660005）、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大盘蓝筹混合”，基金代码：660006）、农银汇理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简称“农银货币 A”，基金代码：660007）、农银汇理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简称“农银货币 B”，基金代码：660107）、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基金（简称“农银沪深 300 指数”，基金代码：660008）、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 A 类份额（简称“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A”，基金代码：660009）、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 C 类份额（简称“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C”，基金代码：660109）、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660010）、农银汇理中证 500 指数基金（简称“农银中证 500 指数”，基金代码：660011）、农银汇理消费主

题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消费主题混合”，基金代码：660012）、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简称“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代码：660013）、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基金（简称“农银深证 100 指数”，基金代码：660014）、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行业轮动混合”，基金代码：660015）、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高增长混合”，基金代码：000039）、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0127）、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区间收益混合”，基金代码：000259）、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研究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336）、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简称“农银红利日结货币 A”，基金代码：000907）、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简称“农银红利日结货币 B”，基金代码：000908）、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主题轮动混合”，基金代码：000462）、农银汇理医疗保健股票型基金（简称“农银医疗保健股票”，基金代码：000913）、农银汇理信息传媒股票型基金（简称“农银信息传媒股票”，基金代码：001319）、农银汇理工业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农银工业 4.0 混合”，基金代码：001606）、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简称“农银天天利货币 A”，基金代码：001991）、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简称“农银天天利货币 B”，基金代码：001992）、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农银现代农业加混合”，基金代码：001940）、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农银物联网混合”，基金代码：002191）、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农银新能源混合”，基金代码：002190）。

（2）适用投资者

农银国企改革混合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本公司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3）适用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基金转换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 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4)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6)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7)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或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其他代销机构的基金转换数额限制具体参见该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完成后，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内保有的每个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00 份。

（6）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 ①不可抗力；
-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③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 ④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关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农银国企改革混合基金。

（2）适用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适用投资者

农银国企改革混合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可投资该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需增开交易账户（已在上述销售机构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申购方式和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开办本业务的有关规定，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并与上述销售机构约定申购周期和申购日期。

（6）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7）申购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 100 元。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8）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销售机构与投资者确定的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投资者可于 T+2 工作日（含该日）起到受理申请的原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出（如适用）该部分基金份额。

（9）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解约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销售机构当地的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1）重要提示

1) 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规则以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 若上述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会同时暂停。

3) 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基金中，均已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此项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投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